

根据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以下为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：

条文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五条	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，会议文件应于会前三日送至每位监事及列席人员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 属紧急、临时召开的会议，可以由监事会秘书处提前三天通知，提前一天报送会议文件。	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，会议文件应于会前三日送至每位监事及列席人员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 属紧急、临时召开的监事会会议，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，在提前一天通知的前提下，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。